

证券代码：874191 证券简称：华益泰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7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

				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鹏远	2018 年	2011 年	2018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环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	周慧	2007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2 年

人					
---	--	--	--	--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 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 年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江苏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程鹏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朱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2025 年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朱海平	2025年6月13日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25号
2	程鹏远	2025年6月13日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25号
3	朱环	2025年6月13日	通报批评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25号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 万元（不含税）。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独立性,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过往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客观、独立、公允,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事前认可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且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